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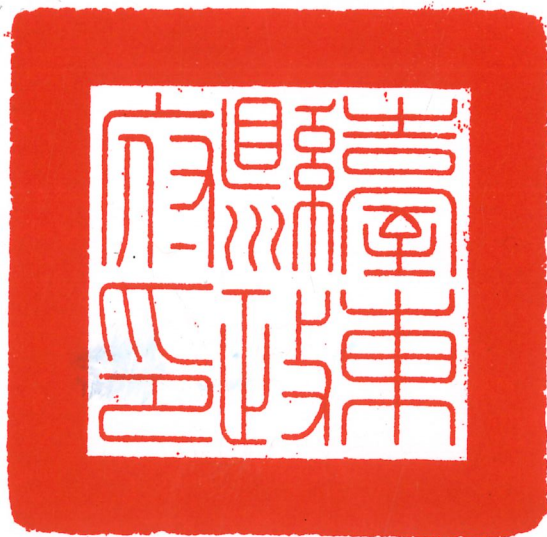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2008634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委辦各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其轄內社會救助案件之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94年6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40005234號函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。
- 二、社會救助法第10條第2項。
- 三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第3項。
- 四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社會救助法第10條第2項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8條規定，委辦各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其轄內社會救助案件之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自即日起委辦之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年定期調查案件之核定。
 - (二)具低收入戶身分之15歲以上在學學生領取生活扶助資格之核定。
- 三、上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辦本縣鄉(鎮、市)公所，並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

縣長 饒慶鈴 出國
副縣長 王志輝 代行